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黄府发〔2025〕8号

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居委会撤销、规模调整的决定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南京东路街道新桥居委会建制，并将其原管辖范围就近纳入相邻的三德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起新昌路，西至成都北路，南起北京西路，北至南苏州路。办公地址：新昌路455弄20号。

二、调整豫园街道同庆居委会管辖范围，将原由同庆居委会管辖的方浜中路-贻庆街-金家坊-中华路合围区域划出，就近分别纳入相邻的肇方、泰瑞居委会。管辖范围：东起狮子街，西至人民路，南起方浜中路，北至大境路。办公地址：东青莲街122

号。

三、调整豫园街道肇方居委会管辖范围，纳入原由同庆居委会管辖的方浜中路-西马街-昼锦路-贻庆街-金家坊-中华路合围区域。管辖范围：东起西马街-昼锦路-贻庆街-金家坊-兴安弄-孔家弄-庆安弄，西至中华路，南起复兴东路，北至方浜中路。具体办公地址待建成后确定。

四、调整豫园街道泰瑞居委会管辖范围，纳入原由同庆居委会管辖的方浜中路-贻庆街-昼锦路-西马街合围区域。管辖范围：东起松雪街，西至庆安弄-孔家弄-兴安弄-金家坊-贻庆街-昼锦路-西马街，南起复兴东路，北至方浜中路。办公地址：东青莲街 116 号。

此次部分居委会撤销和规模调整后，全区共有居委会 167 个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各有关单位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